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证（2021）1616号 签发人：任澎

关于对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上市辅导的申请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辅导机构”）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神科技”、“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签署了《股票发行与上市辅导协议》，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经雷神科技公司与海通证券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辅导，并签署了《终止股票发行与上市辅导协议》。

按照贵局《青岛辖区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2018年修订）的相关要求，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辅导情况

（一）辅导时间

辅导期间为：2021年4月至2021年10月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的组成情况

海通证券作为本次辅导的辅导机构，参与辅导工作人员包括林增进、洪晓辉、崔伟、肖瑶、陈凡轶、柏瑾怡等 6 名辅导人员，由林增进作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期内，根据辅导工作安排，海通证券减少 1 名辅导人员：陈凡轶；同时新增 1 名辅导人员：柏瑾怡。

（三）辅导工作的开展情况

雷神科技公司第一期至第二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计划履行良好，且已向贵局报送并在贵局网站上公告了第一期至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二、终止辅导的原因

鉴于目前宏观政策环境及公司战略等方面的考量，经雷神科技公司与海通证券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终止关于雷神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并签署了《终止股票发行与上市辅导协议》。

特此报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1年12月6日印发

校对：肖瑶

印数：4份
